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

改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相关约定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拟修改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《托管协议》中关于资金清算交收的约定，修改后的《托管协议》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修订内容与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冲突，不涉及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修订更新后的托管协议将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。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jsfund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600-8800）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21 日